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 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

2、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

###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是基于青水股份 2#生产线系统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工程建设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本次交易价格是以目前设备、材料市场价格为依据，由青水股份通过招标，相关单位进行投标报价，经综合评定后，最终确定苏州中材为中标单位，并确定其投标价格为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3、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广林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4、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王广林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将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行业标准指导价、招标、市场比价、关联方提供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价格等为依据确定，体现了公允性原则。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方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签署日常性关联交易合同，合同总金额预计为 4067.3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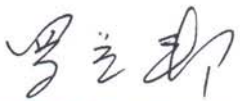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周塞军	
罗立邦	
陈 曦	
签署日期	2017年1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周塞军	
罗立邦	
陈曦	
签署日期	2017年1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周塞军	
罗立邦	
陈 曦	
签署日期	2017年1月24日